司法院「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如何實現「簡明易懂的證據調查及實質對等之評議」
司法院示範場次（新北、基隆）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司法院 3 樓會議室（主會場）、3 樓大禮堂（觀摩視訊會場）

主 持 人：黃審判長湘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號國民法官（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號國民法官（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4 號國民法官（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 號國民法官（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 號國民法官（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 號國民法官（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8 號國民法官（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院方代表：王庭長福康（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游法官涵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檢方代表：劉檢察官星汝（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郭檢察官智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辯方代表：洪律師大植（基隆法扶）

袁律師秀慧（新北法扶）

學者代表：林教授裕順（國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

金副教授孟華（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許院長宗力

各位參與今天這次「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還有等一下要擔任今天主持人的新北地院黃湘瑩審判長，職業法官代表王福康庭長、游涵歆法官，檢方代表郭智安檢察官、劉星汝檢察官，辯方代表袁秀慧律師、洪大植律師，另外還有我們今天邀請的學者代表林裕順教授、金孟華教授，以及刑事廳李廳長、廖晉賦法官、在座其他各位司法院的同仁，很高興參加今天這一場「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國民法官制度在今年1月1日開始實施，到今天將近1年。

在國民法官法通過的時候，我曾經說過這個國民法官制度可以說是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的一個地殼變動，它有很多新的一些制度是過去所沒有的，除了法律素人跟職業的法官一起來參與審判以外，另外有起訴狀一本主義，還有其他一些新的制度，所以新制度的上路我們大家都是戰戰兢兢，我們也是充滿期待，也知道充滿了挑戰。在這一年國民法官制度的實施以來，社會上有很多的討論，我也曾經有發表過我的心得，引起各界的討論，不管怎樣，我們都希望這個制度能夠越來越好。

今天的這個活動，最主要是邀請各位曾經參與過國民法官這個制度審判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還有所有參與的法官的代表、檢察官的代表，辯方的代表，我們也邀請了學者專家，大家重新再一起來討論看看目前實施到今天，各位有沒有發現什麼樣的一些問題、各位有什麼樣的心得，共同地交換意見、分享心得，讓我們這一個制度能夠越來越好。

司法院依照法律的規定，我們也設了一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有法官的代表，也有律師的代表、也有檢方的代表，定期要對國民法官制度來做一個評估。今天的這個會議，我們成效評估委員會的委員是在另外一個會議場有直播，類似延伸法庭，也一起來參與，聽聽大家的意見，等一下我就會過去，還有全國各法院的院長也在那裡聆聽大家的高見。

再一次歡迎大家能夠參與今天「國民法官回娘家」這個活動，今天算是示範場，之後我們也希望各個法院能夠依照今天的模式再來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的活動，祝今天的會議圓滿成功，謝謝各位。

主持人

非常感謝大院長的致詞。

首先，先自我介紹。大家好，我是新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庭的審判長黃湘瑩，非常榮幸有機會擔任本次「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的主持人。

今天我們邀請曾經擔任國民法官的8位民眾來進行經驗交流，非常歡迎大家。聽說今天有人特別從臺中遠道而來參與分享，真的非常地令人感動。

等下大家可以就曾經參與過的選任程序，比如接受檢辯雙方個詢的經驗，或是審理程序檢辯雙方在說明或在辯論時候有沒有難以理解的地方，或是中間暫休庭的時候你們覺得是不是對評議有幫助，還有甚至評議程序、在量刑評議的時候會希望職業法官提供一些想法參考，還是怕被主導影響，甚至是量刑資訊系統的提供對你們在量刑評議的部分會不會覺得有所幫助，甚至因為今天我們兩件國民參審的案件都已經判決確定，對於你們判決後兩造不上訴，一審確定了，有沒有什麼特殊的想法，都可以盡情提供你們的想法、意見暢所欲言，我們也很期待你們的分享。

我們在開始之前，我先稍微介紹一下今天與會的其他職業法官，還有辯護人、檢察官跟老師們。首先，我們邀請到的是承審相關案件的職業法官，就是基隆地院的王福康庭長，還有新北地院的游涵歆法官。當然還要有豐富實戰經驗的檢察官跟律師，檢察官這部分有新北地檢署郭智安檢察官、基隆地檢署劉星汝檢察官，另外辯護人部分的話，有袁秀慧律師，以及洪大植律師。另外，今天的與會還有兩位學者專家來跟我們一起參與，一位就是國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的林裕順教授，另外一位就是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的金孟華副教授。

非常歡迎大家一起來參與，提醒大家等一下發言的時候，務必要按一下你們前面的麥克風，以利我們工作人員的收音。

我們首先就開始進行今日國民法官所參與審判案件的一個簡單背景介紹。今天我們這個場次主要是有兩件的國民參審案件，一件是新北地院「○○○年度國審○字第○號」家庭暴力的殺人案件，另外一件是基隆地院「○○○年度國審○字第○號」酒駕致死及肇事逃逸案件，我們首先請基隆地院的王庭長就承審基隆地院「○○○年度國審○字第○號」案件來進行相關

的背景介紹說明，歡迎王庭長。

王庭長福康

謝謝主持人。因為時間寶貴，我們就直接進入本案介紹。

有關於本院「〇〇〇年度國審〇字第〇號」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它的案件簡介最主要是一個高姓的被告，他是 19 歲，在今年 11 月 11 日晚上 11 點到隔天的凌晨 5 點有喝酒，凌晨 5 點之後就酒後駕車，高速過彎的時候不慎撞擊在路邊的被害人，導致被害人因頭部外傷，還有頸椎、胸椎骨折而死亡。被告撞擊被害人之後，他沒有下車，也沒有停留現場，直接逃離現場，後來隔了 11 個小時之後，才在警察策動之下去投案，測得了吐氣酒精濃度是每公升 0.06 毫克，他被檢察官起訴是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死亡，還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死亡而逃逸罪。

流程就是如這個繪圖顯示，112 年 1 月 11 日 23 點在潮境公園喝酒之後，又隔天 12 日的凌晨 2 點到劉姓友人的住處繼續喝，喝到凌晨 5 點 39 分離開，起訴書是記載在 5 點 40 分撞到被害人，逃逸到他女朋友家。後來是在 16 時 44 分投案，之後經警察測定酒精濃度是 0.06 毫克。

就這個案子，受理之後，本院審理的時間線是在 6 月 5 日，就是受理之後 1 個月，進行協商，因為之前是檢察官跟辯護人互相在聯絡，做證據的開示。協商完之後，就開始定出時間表，6 月 26 日行準備程序，7 月 31 日行選任程序，8 月 1、2、4 日行審理，因為 8 月 3 日遇到颱風，8 月 4 日當天就宣判。

這個案子在準備程序時候做爭點整理部分，被告對於飲酒後開車因此撞死人並且駕車逃離現場都不爭執，主要爭執點是爭執被告飲酒後離開的時間點，還有他離開時間點到案發地點，這個時間到底是檢察官所說的 1 分鐘，還是他們所說的有到 9 分鐘。

另外，被告喝酒駕車的行為是否有達到不能安全駕駛的程度，因為這個案子酒測時已經是離案發時間超過 11 個小時，檢察官是起訴「酒駕已到不能安全駕駛」的程度，辯護人方面是認為他當時雖然有喝酒，但是沒有到「不能安全駕駛」程度，這是很大的一個爭點。

另外一個爭點就是酒駕致死跟肇事致人於死而逃逸，就致人於死這一部分，是否有違反禁止雙重評價的原則，這也是本案的爭點。

在準備程序就證據能力部分，辯方主要爭執那些現場的相片、Google 的地圖，還有監視器翻拍相片，它所附加的說明部分，認為是警察自己在底下加的，是警察自己臆測之詞，還有被告的精神鑑定報告，認為是被告以外之人所為的書面上陳述，不可以作為證據。

法院的合議庭評議之後，認為有關於 Google 路線圖，還有路口監視器現場相片所附的說明，確實是製作人的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所以在提示的時候這一部分要遮隱，不可以出現。

另外，精神鑑定報告部分，因為被告沒有否認它的任意性及真實性，而且是醫師在業務上所製作的文書，跟待證事實有關係，證明科刑的事實，所以是認為可以提出來，有證據能力。

另外，在準備程序時，檢方也聲請調查目擊證人，還有現場勘察報告所附的現場照片，當然還要要求看勘察報告所附的相驗及解剖的相片，還有傳被害人之母。辯方認為被告已經不爭執酒駕撞死被害人的事實，而且其大體的照片是屬於刺激性的證據，不適合提出來，被告也不爭執被害人的母親或妹妹警詢筆錄的證據能力，所以沒有傳喚被害人母親或者是他妹妹的必要。法院是認為相驗及解剖的照片有導致國民法官無法理性判斷的疑慮，所以這一部分是無調查的必要。報告所附的現場有大體的相片部分，已經限定僅可提出部分編號的事實，比較不具血腥而與待證事實有關的可以提出。至於目擊證人，還有被害人家屬，待證事實是跟罪的認定還有刑的科刑有關，所以是准許提出來。

我們這個案子審理定在 8 月 1 日到 2 日是犯罪事實相關證據的調查，8 月 4 日上午是科刑相關證據調查，8 月 4 日下午是評議跟宣判，所以就這個案子來講的話，跟國民法官比較有接觸到的就是 6 月 24 日之後，準備程序之後，開始發國民法官調查表，寄給各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才會知道，所以之前的協商程序跟準備程序這一部分國民法官是並不知道的。國民法官寄回調查表之後，參加選任程序還有審理程序，這一部分才是國民法官真正有參與到。

大概回顧一下這個案子，也方便國民法官到時候能夠想一下來做一個心得分享，報告完畢。

主持人

非常感謝王庭長簡明扼要的解說。

接下來，我們就請參與該案件的兩位國民法官，就整個案子的審理過程，可以包含從選任、審理到評議，只要不涉及到評議秘密的部分，歡迎都儘量提供個人的意見。我們就請1號國民法官先為發言。

1號國民法官

謝謝大家。

因為我參加這個國民法官剛開始其實蠻緊張的，但是後來參與的過程當中，我可以看得到檢察官他們的細心，律師他們很用心在做這件事情。整個過程下來，我覺得跟我想像的比較不一樣，就是可以看得到他們的細心、用心這一部分，所以我來參與這個之後，才可以瞭解到有些事情是我們要看過之後才覺得：「真的，有些事情是你去參與，看過之後才知道。」

我參加整個過程下來之後，我覺得我很敬佩這些檢察官也好，或是律師他們也好，很用心在做這件事情，跟我們在外面當初想像真的是完全不一樣。這對我來講是一個過程，對外的話，我是覺得自己心裡感觸很多，這畢竟是一件很慎重的事情，所以我就把它放在心上，但是我倒是覺得這種參與感對我來講是很好的一個經驗。

對於基隆庭長，還有這些，就是這個過程、這個流程，我覺得很感謝他們這麼用心在做這件事情。

謝謝大家，不好意思。

主持人

好，謝謝1號國民法官。

我們接下來請2號國民法官發表感想。

2號國民法官

審判長、庭長，還有各位法官，大家好，我是2號國民法官，這一次我

很榮幸讓基隆地院選上當國民法官，我覺得與有榮焉。

最主要我個人認為對於每個案件的時候，我們在電視上或在經驗上認為每一個犯罪案件是在「情」、「理」、「法」。藉由這個案件，我看到了檢方、法官還有辯方他們都在於事情的經過，從開始過程到結果，我們非常清楚地去瞭解這個案件發生的過程，這就是「情」字；「理」，就是當檢方跟辯方在辯論的時候，可以由我個人去判別這件案件它的善與惡，不對的跟對的由我個人去判斷，我覺得這是讓我們國民法官可以充分地運用自己的判斷；最後一個字是「法」，我們跟庭長在開會的時候，庭長會就這個案件我們在法上應該去判定他要判幾年，這個是我們最缺乏的，可是藉由庭長詳細的說明，可以由我個人去判斷這個案件應該判多少，這個是我覺得我這個案件所吸收到、所接收到。

最重要是我這次當國民法官，在我的生活上、在我的工作上其實有很多人問我，因為我這次被選上國民法官，他們都問我到底做國民法官是做些什麼事情。我也很坦然跟你們講，我說做國民法官非常好，因為你可以瞭解我們現在國家每一個案件的判斷並不是一個法官按照舊的制度多少年就判了，它是讓你分析、讓你瞭解案件是如何判定，所以這個是我這次當國民法官最大的收穫。

我也希望未來有更多的國民法官他們有個人的意見，讓我們這個社會、讓我們的司法改革能更新，對國家更有助益，對我們人民的安全、保護，不管是犯罪的、不管是被判刑的，都是公平、公開、公正。

謝謝，這是我的想法。

主持人

好，謝謝2號國民法官。

非常感謝王庭長跟兩位國民法官就基隆地院酒駕致死及肇事逃逸案件的參審經驗分享，獲益良多。

接下來，由我負責為大家簡單介紹新北地院「○○○年度國審○字第○號」家庭暴力殺人案件的事實背景。

這個案子主要是有一位婦人因為不堪丈夫長期的家暴下，在自家的住處

趁丈夫酒醉熟睡之後，前後持了家中的三把刀還有一根木棍殺死了自己的丈夫。從被害者的身上可以發現有頭部、頸部、胸部、腹部跟四肢總共遭砍殺有 42 處的傷勢，因為造成大量的出血，當場死亡，本件檢察官就是以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的殺人罪來起訴本件的被告。

本件案件處理的時間軸，是當初從 4 月 26 日開始我們進行協商之後，到了 5 月 11 日我們進行了第一次的準備程序，那次的準備程序主要是先做爭點的整理，並且就兩造聲請調查的證據合議庭進行了證據能力跟調查必要性准否的裁定。

我們在第一次準備程序的時候就預先做出 150 位候選國民法官的抽選，後來在 5 月 26 日進行第二次的準備程序，主要是確認雙方出證的範圍、次序跟方法來排定本件最後的審理計畫。

後來在 7 月 17 日開始是我們半天的選任程序，從 7 月 18 日一直到 7 月 20 日的早上是為期 2 天半的審理程序，在 7 月 20 日的下午一直到 7 月 21 日的早上我們進行了 1 天的評議時間，最後在 7 月 21 日的下午完成了宣判，後來這個案子是在 9 月 19 日因為兩造不上訴而告確定。整個大概案子處理的時間軸是這樣。

本件當初在準備程序的時候，被告其實是自白犯罪的，檢辯雙方也都同意被告有構成自首，本件被告也不主張責任能力的欠缺或顯著降低的抗辯，但是本件的被告堅持她是因為無法忍受被害人長達 30 幾年的家庭暴力，才犯下本件的殺人罪。我們是依照後來辯方這邊有提供的一些資料，還有可以發現當時確實被告案發前數月有發生被害人對被告多達 6 次的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而且被告也曾經有聲請保護令的情形，因為這樣，所以辯護人才主張本件被告應該有刑法第 59 條情輕法重酌減其刑的適用。

然而，檢方他們的立場是認為本件的被告並不完全符合最高法院所規範第 59 條的三個要件，就是「特殊原因背景」、「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以及「宣告刑猶嫌過重」的狀況，檢方是認為本件被告在自首減刑之後應該就沒有再適用第 59 條的餘地。所以，本件主要的爭點是在於「被告到底有沒有符合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的適用」，以及「本件被告應該如何依照第 57 條來量處適當的刑度」。

辯方對於檢方關於犯罪事實的證據，其實都不爭執它的證據能力。對於檢方一度曾經聲請要傳喚法醫跟現場鑑識人員作為犯罪事實的證明，辯方這邊認為已經有解剖報告可以替代，如果今天是要證明被告在處理遺體的犯後態度，應該是留在量刑調查的部分再為傳喚。所以，關於法醫的部分，我們法院當初準備程序的時候認為已經有解剖報告為證，這部分是裁定駁回的；現場鑑識人員部分，我們是允許檢方在量刑調查來聲請傳喚。

後來檢辯雙方在量刑調查階段的話，則是由檢方傳喚現場的鑑識人員跟被害者家屬來進行交互詰問，以確認被告的犯罪手段、犯罪造成的損害以及犯後態度這些犯情因子跟一般情狀因子的部分。辯方出證的話，是請求傳喚被告的家屬，還有專責的社工，來確認當時被告的犯罪動機、所受到的刺激，以及她所遭受家庭暴力的特殊情狀。這是主要當時檢辯雙方最後經過準備程序之後，我們允許進行相關的證據調查。

後來在審理的時候，被害人的子女，也是被告的子女，也都有以被害者家屬的身分到場表明是否諒解被告的意思。

這個是我們這一件主要的案情背景的介紹。

我們審理計畫是 7 月 18 日的早上，因為犯罪事實兩造均不爭執，所以我們犯罪事實相關證據調查大概是執行了半天。後面的話，從 7 月 18 日的下午一直到 7 月 20 日的早上，主要都是著重在量刑資料調查的部分，就是包含剛剛介紹的傳喚相關證人交互詰問的部分。7 月 20 日下午辯結完之後，一直到 21 日的早上，我們就開始進行了評議，最後在 21 日的下午完成了宣判。

以上就是我這個案件的一個背景說明，接下來我們就請參與該案件的 6 位國民法官針對本案整體審理過程來進行相關的心得分享，我們先請 3 號國民法官先行發言，謝謝。

3 號國民法官

各位長官還有各位貴賓大家好，我是 3 號國民法官。

我最一開始被選上的時候，心情確實有點緊張。在參與這個過程的時候，我才知道其實法官在宣判的時候確實有他們不容易的地方。

因為我們做一般的平民老百姓只能單方面知道其實不是我們一般人所想的這麼簡單，當我們再深入去看到所有東西的時候才發現這確實很難，對於我們一般人真的沒有辦法去做一個正常的邏輯思考。在經過審判長以及其他法官的建議下，我們一起共同完成這件事，我覺得非常不容易，也對於司法改革這件事情覺得越來越重要。

就這樣，謝謝大家。

主持人

好，謝謝3號國民法官。

我們現在請4號國民法官發言。

4號國民法官

主持人、職業法官、檢方、兩院的國民法官，還有辯方、學者代表，大家好，我是4號國民法官。

我一開始選到也是跟現在3號國民法官一樣，有點焦慮，因為我沒有從事審理案件過。經過這次5天參與國民法官制度的行程，我才深深地感覺到檢方、辯方還有審判長、職業法官跟我們有很好互動，我也覺得這是很好的感覺。

因為現在很多先進國家像歐美那些都有司法改革突破，我們臺灣可能要跟其他國家效法，我覺得這是我們國內很進步的地方。

這個案件雖然我們大家很多不同意見，但是一開始初步先大家去分析案情的抽絲剝繭，大概知道一些內容，後來深入案件以後，大家也做出一個決定。雖然跟大家心裡的想法有一些落差，但是我是覺得這樣大家分享、參與這過程是很美好。

謝謝大家。

主持人

好，謝謝4號國民法官。

我們現在接下來請5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5 號國民法官。

其實在參與這個案件之前，我有稍微去 google 一下那個新聞，所以那時候當下是心裡有個想法的。只是在參與的時候看到不一樣的想法，尤其是檢察官的開庭陳述讓我印象深刻，之後才去瞭解到在檢方跟辯方兩邊的立場不同，他們關注的點就會不同，所以也感覺到法官的不容易，要從這兩個中間去作出平衡。

所以，之後可能看到其他新聞的時候就不會太果斷去下某一方面的決定，就會去思考兩邊的想法可能是什麼，不會輕易地去評論法官的判決，這是我覺得還蠻特別的一個體驗。

就這樣，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 5 號國民法官。

我們接下來請 6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參與這次的國民法官是一個很特別的經驗。我覺得其實最困難的點就是給予被告刑期的部分，因為我們完全沒有任何的經驗，還有依據，可以讓我們去突破思維，就是馬上有自己的想法。因為這個過程中，我們就是只能用現有的數據，像是司法院的量刑系統，還有檢察官提供的刑期範圍，還有就是我們在評議室裡每個人提出想法的過程中，再去做一個推論跟定奪。

要再強調一下那個量刑系統的部分，它的資料我記得好像已經有 10 年沒有更新了，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看法院能不能再去做更新，就是讓我們可以有一些依據去作參考。

在這個過程中，我覺得職業法官、律師跟檢察官們比較辛苦，因為每一次的案件都要再跟新一批的國民法官解釋清楚那個流程。因為我覺得如果是以一個企業來說，要讓我一直不斷地去教導新人，這部分可能就會讓自己的熱忱跟心態慢慢被消耗掉，所以要讓人民對於國民法官有進一步的認知和責任感，確實是需要所有人的努力。我也會希望法院可以給予或是注意到職業

法官或律師、檢察官們的需求，讓他們可以有更足夠的精力去幫助我們國民法官理解制度，一起審理案件。

以上是我的心得，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6號國民法官。

我們接下來請7號國民法官。

7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7號國民法官。

想要跟大家分享一下，在平常的生活當中，我相信可能我們沒有使用到的一些法規、制度其實我們是會覺得不關我的事就忽略它，包括國民法官也是。那時候出來一些廣告的時候，就把它當作一則廣告，看過就算了，但直到我收到那一包通知的時候，發現我怎麼被選上了，我也沒有報名，沒有什麼的，所以其實那時候是蠻訝異的。但是其實也還是就放著，甚至到回傳資料都快過期了才想起來我還沒填資料，趕快去填。

直到參加國民法官那時候要選任的時候，看到這麼多人，其實我自己也是有點嚇到，想著：「這麼多人，我怎麼還有機會？」直到真的被抽到、被選上的那一刻，才覺得：「真的！這件事情不是跟我無關的。」才開始關心國民法官這件事情。

回去跟家人分享，也才發現原來學校也有在教這個制度。甚至家人在分享的時候就開始問很多問題，「你有沒有報名？」「參加過程怎麼樣？」作分享的時候，我發現很多人會開始對這件事情有興趣，「我是不是哪天也有機會？」「我是不是年齡到了也可以被選上？」反而會想要走進這個我們可能沒有機會走進的地方，去參加這樣的事情，所以這個經驗我覺得對大家是很難得，我也希望這個制度可以繼續下去。

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7號國民法官。

我們接下來請8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

與會大家好，我是 8 號國民法官。

我想我們這次在國民法官制度裡面算是第一屆，我們被挑上的時候，其實是蠻惶恐的，因為誠如剛剛大家所說的，大家都是所謂的素人，可是在參與的過程中，很感謝審判長。我真的要很感謝她，她很願意告訴我們哪些專業知識上是什麼東西，甚至我們在討論到很遠的地方，還會把我們拉回來。

我們與會的過程中，還有一個是學醫的，在解剖上面他有他的看法，所以我相信國民法官的制度就是要參考我們這些素人在不同的角度上給予法官在判斷上的一些訴求。

我這邊特別要說明，經過這次的國民法官之後，我有上網去 google 了一下。因為我們是第一屆，所以審判長有跟我們講當時他們到日本去取經的一些過程，希望藉由國民法官這個制度在我們臺灣這個地方來實施的時候，算是一個司法上的改革。

據我所知，像在美國是陪審團制度，韓國也是陪審團，可是他們不像我們臺灣的國民法官是可以參與判決的，韓國不行，只能勸告。我覺得我們既然要做，我們要超越日本，要把它做得最好，在司法改革上是邁進了一步，所以在國民法官的制度上，在臺灣是很重要一個里程碑。

那五天之中，我看到了檢察官他們真的非常辛苦，審判的過程中，他們對於證據的一些訴求，還有律師怎麼樣據理力爭，還有我們最後投票的結果，都是劃下一個句點。

我所要說的是臺灣既然已經走向這一步，我們希望國民法官這個制度能夠繼續地做下去，能夠做得越做越好，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 8 號國民法官。

非常感謝 6 位國民法官就新北地院家庭暴力殺人案件的參審經驗分享，大家的意見分享都非常有建設性，很棒。

我們接下來要進入到今天議程的主題，就是「簡明易懂的證據調查及實質對等之評議」，希望大家等一下可以就這個主軸能夠進行更深入的心得分

享。

依照方才幾位國民法官的心得分享，剛剛似乎有聽到 1 號國民法官對於檢辯雙方的說明表現有特殊的印象，不知道有沒有他們哪些表現讓你有印象比較深刻的地方呢？1 號國民法官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嗎？

1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他們這個細節就很細心去求證，就是譬如高先生他的狀況、他的狀態不能安全駕駛，或者是他的肇事逃逸等等這些行為，當然我們國民法官有我們的意見，但是他會很細心去求證。就是很細心去做這件事情，看幾分幾秒，或者是他們直接會去現場做這些事情，其實這些事情不是我們當初可以想像他會這樣做。

辯方律師也很用心，雙方在做這方面的時候，大家立場是一樣，只是想要把這個真相可以越辯越明，不要讓大家覺得有哪邊有漏掉的，所以對於這一塊的用心，其實不是我們老百姓可以知道這一塊。因為我們通常看的只是表面而已，可是他們在做的這個過程、這個流程不是我們可以體會的，所以當他們在做這些過程、在舉證的時候，我會覺得真是不容易。他們真的是很辛苦，我們雖然看的是這樣，可是他們背後所付出的不是我們所想的。

當然我們在做這個的時候，我很感謝王福康庭長，他對我們的細心解說。我們幾位國民法官，我是覺得我們對於這一塊參與的時候，大家都有用心，都有吸收到我們老百姓所不知道、所不懂的，他把這些條例可以很細細地告訴我們，不會讓我們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認為我們有摻插其他的想法，不會！我們就是對這件事情去看他們所提供的這些幾分幾秒，或者是他們去做這些流程

其實我們老百姓會覺得這個很容易，有些事情不是我們想像中那麼容易的。你沒有去做的時候，怎麼會知道真相是什麼？

我覺得感受是這麼多，謝謝大家，不好意思。

主持人

好，謝謝 1 號國民法官的分享。

剛剛似乎有聽到 2 號國民法官有提到關於評議的部分，想瞭解 2 號國民

法官對於你們當初在量刑評議的時候，有沒有你覺得比較困難的地方呢？可不可以就這部分再進一步跟我們深入地分享？

2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們這個案件在評議量刑的時候，我覺得沒有很困難。因為庭長跟職業法官都非常詳細地有告訴我們舊有制度評量是怎麼評量，我們 6 位國民法官每個人都有一票，大家就根據自己的判斷，你可以自由決定你今天對於這個案子可以判定多少評量，所以對於整個判決上的量刑，我覺得是非常透明的，而且非常容易。

只是剛剛我有聽到新北市案件 8 號國民法官所講的，現在各國都在進步，我們國家提供這個國民法官的制度，希望能持續地辦下去，而且能更先進，能超越其他國家，對於我們國家舉辦這個國民法官才有意義。

謝謝，這是我的感想。

主持人

好，謝謝 2 號國民法官。

剛剛我們聽到 3 號國民法官有提到在審判長引導下，能夠瞭解如何思考，我想要瞭解 3 號國民法官你覺得在評議的時候，我們職業法官給你們一些想法參考，你會比較希望給你們多一點我們的想法，還是怕我們給你們一些想法可能被我們影響，會有主導的疑慮或擔心？對於職業法官提供的建議、想法，你們這邊的希望是怎麼樣？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嗎？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可以再多給國民法官更多一點你們的想法，因為我們的目的就是讓法官還有審判長站在更廣大的視角可以看一下這件事情，所以你們的意見跟我們的意見都很重要。

主持人

好，謝謝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也是有稍微提到關於評議，大家不同的意見可以互相交流、溝通，我想瞭解一下 4 號國民法官可不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關於在量刑部

分，當初你的想法除了考慮到被告這個犯行很重大、很可惡之外，針對被告的承認，或是跟被害者家屬、甚至將來回歸社會可能性，以你自己的立場，會不會覺得這個部分也算是你比較重視？如果這兩個比較之下的話，你會比較重視哪一個？是犯行的惡性，還是犯罪行為人本身這部分的因素，你會做一個特別的考量呢？

4 號國民法官

主持人，那時候量刑的時候我也是考慮到被告女兒，因為她講的真的是親情，親情就是很讓人家感動落淚，在場的人幾乎都被那一幕感動到。因為她的惡性，當下可能是積怨已久，造成她一時的衝動，鑄成大錯，可是那時候想到她女兒那一幕，大家都有感情、大家都有親情就影響到。

主持人

沒關係，評議的內容可以不用那麼具體地透露。只是大概瞭解在你的立場的想法，是不是兩者你都會兼顧，還是關於被害者家屬的態度那塊，你其實也覺得是需要重視的？大概讓我們稍微瞭解一下到這個部分就可以了。

4 號國民法官

就是她女兒態度那個讓我蠻感動這樣。

主持人

好，謝謝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的部分的話，比較想要瞭解站在你們的立場，你們會覺得那個量刑資訊系統提供給你們參考是不是很有幫助？還是你們會覺得除了量刑資訊系統以外的部分，你們會希望其他更多的資料可以提供你們關於在量刑上面的參考呢？

5 號國民法官

那個量刑系統好像參考的數量不是很多，但是那時候在檢察官起訴的時候，他有稍微提到我們國家判處刑期的大概時長，就是輕罪跟重罪的一個界限，這部分關於那個案件是一條人命就會有大概的思考方向。

主持人

因為剛剛 5 號國民法官說之前有 google 過新聞，並且對檢方的印象深刻，我是想要瞭解你們在當初這個案子審理的過程，是不是多多少少會面臨到有關於媒體輿論的壓力？在整個案子完成，包含在完成當時跟完成之後，對於這部分的輿論壓力，會不會影響到你們將來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呢？

5 號國民法官

不會。因為其實當下看到 google 的時候，第一開始的想法是會覺得好像同情，但是到開庭陳述的時候，檢察官的一段話讓我非常印象深刻，他說被害者在案發當天她轉為了加害者，所以檢察官不會同情任何加害者。所以，那時候我看到檢察官的立場，就比較不會去被媒體干涉到，因為平常在媒體上面我們看不到檢察官跟律師的立場。

主持人

好的，謝謝 5 號的分享。

再來是 6 號國民法官，因為畢竟這個案子當初大家承審的時候都要看到一些比較刺激性的證據，對於在看屍體照片，你們回去心理上會不會有所影響？對於像這種要看屍體照片，會不會影響到你們將來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甚至如果檢方提示這樣的一個遺體照片或是兇器的話，會不會影響到你們對於犯罪事實或是量刑輕重的判斷？就是假使如果不看還好，看了以後就會覺得：「好可惡！好想判他重一點」或是「他真的有殺人」，你們的想法會是怎麼樣？可不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

6 號國民法官

我的想法是因為我原本是連恐怖片、血腥片都不看的人，所以接收到這個案子我一開始是有些排斥。但是我覺得法院其實也是跟用心，因為有提供一些黑白照片的處理。我也因為在評議室討論的過程中，有被其他位國民法官在中午的時候熱烈討論被影響到，後來我也決定打開來彩色版本仔細看清楚，所以我也有被影響到。

它是有助於你一起去作辨別的證據，所以我覺得是有必要去瞭解的，不要覺得你害怕這個東西而不敢去看。因為你已經擔任國民法官，你就有義務

去瞭解這個真實面發生什麼事情，所以我後來想想這個東西我們必須要去理解，當你有這個義務和責任的時候，就不要去害怕它，去接受它。

主持人

會影響到你對於認定事實還有量刑上面的判斷嗎？如果看跟不看，你覺得會有差別嗎？

6 號國民法官

因為認定這一塊的話，我覺得法官們還有檢察官們都已經有給我們一些想法跟依據了，所以我覺得並不會影響到我們自己本身身心靈害怕這方面的東西。害怕歸害怕，這是兩件事情，就是我在做的是一件事情，跟我本身害怕這個東西又是另外一方面的，所以我覺得不會影響到。

主持人

好的，謝謝。

我們接下來想要請教 7 號國民法官，因為我們在審理過程中可能有數次中間的暫休庭，中間的暫休庭你覺得對於最後我們在終局評議的時候是不是有所幫助？還是你覺得中間暫休庭其實可以不用這麼多次呢？

7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中間的暫休庭其實是一個非常好的時間，因為在法庭上面的時候，我們可能會聽到來自很多方的一些辯論也好，或是陳述也好，我們在暫休庭的時候就可以進行討論。而且是最當下、最即時的，我有任何問題或是我有想不清楚的，就在那個時候可以立刻，不用等到很久或是累積一天之後，我可能想問的都忘記了，所以我覺得那時間非常好，謝謝。

主持人

我想問一下，如果這樣的情況下，可能變成我們審理的時間會稍微拉長，多久的審理程序你覺得是身為一般國民法官可以負擔的最大值？譬如依照你們有正常工作的人，你們覺得最多可以接受幾天的連續審理，甚至可能包含評議？可以讓我們參考一下。

7 號國民法官

因為這次參加這樣一次連續 5 天一個過程，我覺得其實是 OK 的。因為平常就是上班一到五的人，又是一天 8 個小時都在上班，所以其實那個時間是差不多的。而且中間又有暫休庭的時間，還有休息時間，我覺得 5 天這樣連續是可以的，不會我回去可能再隔多久又忘記了，所以這次參加這樣子的過程是 OK。

主持人

好的，謝謝 7 號國民法官。

接下來就是請教 8 號國民法官。8 號國民法官剛剛其實也跟我們分享很多，想請問一下 8 號國民法官，對於你們這樣子參與我們這個案子，剛好兩造針對大家的決定都折服了不上訴，也就一審確定，你個人有什麼特別的想法呢？還有，對於未來國民法官制度有沒有什麼樣的改善建議呢？

8 號國民法官

在這次 5 天當中，我想剛剛在座的已經講了很多，我覺得從一個素人參與，再瞭解整個判決完，會讓我們老百姓感覺到原來這個案子從頭到尾是這樣子一個過程。以前沒有國民法官的時候，不好意思，甚至有些人會說什麼「恐龍法官」之類的東西都會跑出來，我這邊要說其實透過這次國民法官，讓我們這些素人能夠參與並且瞭解這個過程，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階段。

我希望國民法官這個制度能夠越走越順暢，能夠越走越好，因為可能會透過媒體上的一些播放，可能會透過什麼讓一般的百姓瞭解，我覺得宣傳上面好像不是太足夠。應該是定期，可能一季就要讓它上媒體，來瞭解我們國民法官現在已經到什麼階段、現在參與了什麼案件，國民法官的參與對於國民會有什麼教育上的一些好處，或者是改善我們的司法制度，這些東西的宣傳我覺得應該要不斷地加強，這是我個人看法。

主持人

好，謝謝 8 號國民法官。

相信在場的檢察官、律師跟學者代表接下來有很多問題想要請教國民法

官，我們先中場休息 30 分鐘，讓國民法官稍微休息一下，順便整理一下思緒。等一下 3 點 20 分我們會開始進行檢辯學自由提問的階段，我們就先暫時休息一下，謝謝大家。

（中場休息）

主持人

因為今天國民法官特別撥冗前來參加我們的分享會，時間上非常寶貴，我們接下來就請檢察官代表進行提問。

不管檢辯或是學者教授們，有想要特別請教哪一位國民法官回答的話，可以先指定一下，如果沒有指定的話，我們就讓全部國民法官都有發言的機會。倘若國民法官對於這個提問的部分沒有特別的想法，可以 pass 給其他國民法官發言，沒有關係。

再麻煩檢察官稍微注意一下時間，檢方這邊的時間我們希望儘量在 3 點 50 分前能夠提問結束。我們現在先請基隆地檢署劉檢察官開始進行提問。

劉檢察官星汝

各位貴賓大家好、各位國民法官好，在這邊，檢方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各位國民法官，在案件的審理當中，請問各位在什麼時候有看起訴書？你們有沒有在審理過程中特別回顧我們起訴書中的文字內容？對於檢察官寫的這個起訴書記載的事實，能不能夠在你一看的時候就可以理解？會不會覺得檢察官其實用語上應該要再更直白、更口語一點？會不會覺得你們看到起訴書內容有太多的專業用語，或者是法律的論述，去影響到你們對於這個故事或這個案件起訴事實的理解？

大概是這樣子，想要瞭解各位國民法官對於起訴書記載方式的看法，謝謝。

主持人

劉檢察官是希望請教全部國民法官的想法嗎？

劉檢察官星汝

對，希望有心得或有意見的國民法官都可以跟我們分享，謝謝。

主持人

好的。

我們就從 1 號國民法官先開始，可以嗎？如果沒有什麼特別想法的話，沒有關係，就可以讓下一位來發言。1 號國民法官有沒有想要跟我們分享的？

1 號國民法官

沒有。

主持人

2 號呢？

2 號國民法官

就基隆檢察官提的問題，當初我們看整個案件的時候是非常清楚，可以瞭解所有字面上的意思。可是當檢辯兩方提出比如法條的時候，我們比較不容易知道這個法條代表是什麼意思，這個是我提出我個人的看法。

因為法條畢竟不是我們這種素人會理解，那裡面的內容跟起訴的案件到底是怎麼樣造成，才有這個法條。是不是將來檢辯雙方在提出法條的時候，可以再說明法條是代表什麼意義，或是它的效力、這個法條是從何而來，或許我們會更加理解剛剛檢察官所說的問題。

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

3 號國民法官有沒有要跟我們分享？

3 號國民法官

沒有。

主持人

4 號國民法官呢？

4 號國民法官

沒有。

主持人

5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在新北開暫休庭的時候都會討論到，就是檢察官上面列的某些地方有特別畫線，但是有些沒畫線的地方沒有重點特別提過，所以在我們暫休庭的時候會去討論這些沒畫線的地方為什麼會沒有提到這樣子的方式。

就這樣，謝謝。

主持人

6 號國民法官呢？

6 號國民法官

沒有。

主持人

7 號國民法官呢？

7 號國民法官

我想回應一下，其實書面的部分我們都看得很清楚，可能因為有國民法官的參與，所以裡面的文字已經有比較白話文了。我比較想要提的是像剛剛5 號國民法官有說到的，就是有一些沒有畫重點的地方，我們在很短的時間之內，有時候可能會被引導到只想要看到的重點，但是後來整段閱讀完之後就會發現好像有一點不是這麼樣子，可能需要再多一點的瞭解跟釐清，所以那個畫重點的地方，我們在看的過程當中，反而對我來說是有一點點困擾的。

另外一個就是有一些事情在陳述的時候，我希望比較偏向於是條列式的，因為很像是在講一段故事或文章，可是它是很大一篇的，就要看很久或是花很多時間再去看。但是有時候可能中間休庭的時間沒有那麼長，資料也不能帶走，所以其實我們都只有中間那一點點的時間可以去看，就要看得很快、很細，才會找到我們想要看的重點在哪裡。

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

8 號國民法官呢？

8 號國民法官

檢察官在陳述上面來講，如果要針對國民法官比較白話的話，我覺得可能在我們審議過程中會把時間拉長。檢察官要給我們國民法官另外一個版面來看，我覺得這是兩難，因為我們之所以參與，其實在專業的部分我們是不會去否認的，我們只是去瞭解其中的細節在什麼地方。我在想，檢察官把那個重點畫出來，可能是告訴我們這個地方我們要多注意，我的看法是這樣子。

如果可以的話，可能就像剛剛的國民法官說的，是不是針對國民法官有另外一本簡易的讓我們去斟酌。當然我剛剛為什麼說兩難？因為這可能就會增加檢察官的 loading，然後可能時間上會拉長。

這是我個人建議。

主持人

好，謝謝。

劉檢察官這邊，還有沒有問題想要請教國民法官的？

劉檢察官星汝

謝謝各位國民法官。

另外，我們基隆地檢這邊還有問題想要請教當時承審基隆的國民法官。因為國民法官們的觀察跟建議都會讓我們更加地精進，所以我們想要請教兩位在參與本案的審理之後，有沒有覺得我們公訴檢察官可以有再更多注意或是改進的地方？謝謝。

主持人

好，我們就請 1 號跟 2 號國民法官來回答這個問題。

1 號國民法官請發言。

1 號國民法官

你對於這件事情，我發覺到你好像一定要把這個問題講清楚、說明白，

讓大家知道它的問題是在哪裡，所以我才會說真相會越辯越明，你把細節等等都說得讓我覺得是心服口服。我心服口服的意思，就是你舉證這個或你弄這個，不是隨便講一講就算了，你是用那個真相讓我們看到。你去舉證也好、你去拍照也好，你去做這些事情等等，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不是隨便就是這樣的。

剛開始我會覺得你蠻氣勢凌人，給我的印象剛開始是這樣，可是後來我發現到你很深入去探討這個事情、你去求證這個過程，你有用心在做這件事情，我就可以體會到你們真正在做這件事情，不是像我們外面看的人，好像你們只是隨便就是這樣子糊弄過去，不是！你們會細心去求證，讓我們覺得很多事情真相是會越辯越明的，而不是就這個樣子。

因為以前會覺得好像你們都是說了算，事實上不是這樣，你們有舉證，讓我們覺得真相就是這樣，不是隨便講一講就算了。這點對我來講，我會覺得體驗到這個的用心，你們真正去做這件事情，真是不容易，而且真的也蠻辛苦的。

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1號國民法官。

請2號國民法官分享。

2號國民法官

我比較簡短，八個字，就是條理分明、專職專責，這是我對於基隆檢察官這一次在這個案件裡面所讓我感受到的，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2號國民法官。

劉檢察官這邊，還有問題想要請教的嗎？

劉檢察官星汝

我這邊沒有問題了，謝謝各位的回饋。

主持人

好，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新北地檢署郭檢察官提問。

郭檢察官智安

各位好，我是新北地檢署郭智安檢察官。我也想要問一下有參與我們新北院審理的6位國民法官們剛剛劉檢察官問的問題，就是對於我們公訴檢察官的表現，有沒有覺得可以改進或者有哪些值得肯定的地方？

其實大家可以更直言不諱一點，可以幫助我們改進。不用講太冠冕堂皇，那些肯定的話我們聽太多了，我們想聽一些更坦白、更老實的說法，謝謝大家！

主持人

好，我們就先請3號國民法官，看有沒有什麼想法可以跟郭檢察官來分享的。

3號國民法官

沒有。

主持人

4號國民法官呢？

4號國民法官

沒有。

主持人

5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我直接講，因為我們在看的時候，有些有畫重點，但是在沒有畫重點的地方，其實我都會特別去看。在那個案件裡面，有些問題好像檢察官並沒有特別太過深入，也許你們有考量，但是我們不知道你們的考量，所以那時候在庭上，我其實是有問出那個問題的，就是有關於金錢方面，但是後面好像也沒有聽到檢察官在這部分有再深入的樣子。

謝謝。

郭檢察官智安

請容我就5號國民法官先追問一下。

主持人

好。

郭檢察官智安

因為檢察官會提出原始證據，在原始證據上我們會放在簡報，簡報上面會畫重點，所以你的意思是你會不只看我們有畫重點的部分，還會看簡報裡面的原始證據中沒有畫重點的部分，是這樣嗎？

5號國民法官

是。

郭檢察官智安

我還想要再追問一個問題，我們除了提供簡報以外，還有提供原始證據，也就是那些書面資料給你們，你們在評議室或中間休息時候，會直接拿那個原始證據出來看嗎？

5號國民法官

會。

郭檢察官智安

就會去核對？就是不只看檢察官有畫重點的部分嗎？

5號國民法官

對。

郭檢察官智安

非常厲害，謝謝。

也想要再請問後面的國民法官，關於我們公訴檢察官有什麼可以繼續改進或檢討、肯定的地方？

主持人

好，請 6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我的想法是我對於郭檢比較印象深刻，因為他每次一出場就是氣勢凌人，講話方式都非常抑揚頓挫，好像每一次要開始講重點，他都是那種負責 PPT 上直接一句話，他就在那邊走來走去講了一堆話。我覺得這方面的話，是有優點，也有缺點，因為優點就是讓人家印象深刻，會想聽他講話，缺點是也會讓人家覺得他這樣子好像太強勢了，看起來就是那一種辯論比賽的冠軍，一副很討人厭的樣子，可能會懷疑他說的話到底有沒有理，他講話就覺得好像他講的都是對的，所以我就會蠻仔細在聽他講話，確實也是不錯。

但因為他們的團隊是有輪流上陣，所以有時候換到我記得是女生的檢察官，她講話的方式就變得比較溫柔，變成我突然要轉換對於檢察官的想法與態度。怎麼講？就是他可能講得很清楚，我會開始質疑他，然後去思考，換了下一個人，她的口氣、講話方式我聽得不是很清楚，也不知道她的重點是什麼，整個下來我就一直都在想郭檢講的那些話的內容，就會覺得我到底有沒有聽到重點是什麼。

如果要明講的話，就是不同的人講出來的方式差異性太大，我就會變成只聽某一個人在講什麼，另外一個人可能變小聲了，我聽不到她的重點，結果其實這整個案件說不定那個女生講的才是重點，因為郭檢比較戲劇化，所以才讓我比較印象深刻這樣子。這可能就是要再調配一下，看會不會比較好，我就不會被郭檢一直引導過去他在講些什麼。

這是我個人的小小想法，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 6 號國民法官。

簡單來講，就是表達的方式，還有個人展現的風格，多多少少可能會影響到。

我們接下來就請 7 號國民法官來跟我們分享。

7 號國民法官

我這邊要分享一下，其實一開始在聽簡報的時候我曾經一度神遊了，就是那個過程有點太長。因為其實我們的資料也都有，對於兩造不管是律師還是在檢察官這邊的主張我們也都知道了，可是那個過程當中就是要一直重複再聽，我就會不知道我這一段已經聽過了還要再聽多久，那時候我有一度就飄走再飄回來，所以我會希望那一段時間可能可以更聚焦重點就好了。因為其實我們都有在看，我們真的很認真在看，你們沒畫重點的我們也會看。

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7號國民法官。

8號國民法官有沒有要跟我們分享的？

8號國民法官

我對郭檢察官的印象非常深刻，因為他鏗鏘有力，非常犀利，他只要一站出來，那個氣場真的很嚇人。

其實我們在看一件事情一定有兩方面，我們在看「情」、「理」、「法」，站在檢察官的立場，可能檢察官是「理」、「法」比較重，「情」的部分他可能不會去涉獵很多。可是我們在看的時候，我們可能會看到被告跟家屬，還有提告的一些分析上面，在某個點會感動，或者是某個地方我覺得檢察官的訴求是很對的，殺人就是不對，不能因為我們同情你怎麼樣，我想這個部分審判長也有強調。

其實我個人看法，我覺得我蠻贊同他的做法，站在檢察官，你就是要這樣子，才能夠明確地表達檢察官的立場。

當然我個人是覺得有些地方就像剛剛有提到，就是在換成女生的時候，剛開始她講話聲音非常小聲，就真的是聽不到她在講什麼，慢慢我們抓到她的頻率才知道她在說什麼，所以我是希望是不是能夠再調整可能麥克風，可能是她的講話腔調要跟得上你？不然的話，落差真的很大。

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8號國民法官。

接下來，郭檢察官還有沒有問題要請教國民法官的？

郭檢察官智安

我要先感謝 6 號、7 號、8 號國民法官都直言不諱，希望我接下來講話不要再讓大家討厭我。

承續 8 號國民法官，我想要問一個問題，就是有講到我們檢察官在法庭上的角色，在你們看起來，包括 1 號跟 2 號的國民法官，我都想要請問你們，我們的角色看起來比較像是為被害人發言的那一方，還是我們的角色會看起來比較像是客觀中立地為被告跟被害人的共同利益去作主張的人？

就是在你們看起來，我們檢察官比較像是律師、被告的對立面，還是我們比較是客觀中立的一面？你們期待檢察官的角色該是怎麼樣子的？

這題我覺得大家可以自由表現一下，就是你們聽到的狀況是怎麼樣，你們期待的狀況又是怎麼樣。

以上。

主持人

好的，謝謝。

我們就請 1 號國民法官來跟我們分享。

王庭長福康

是不是從後面開始？

主持人

還是這一題有沒有人想先講的？有沒有想要先分享的？如果沒有的話，還是請 8 號國民法官先。

8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檢察官在陳述的時候是以證據說話的，當然不可能憑空捏造這個事情發生就是這樣結果，也讓我們瞭解到他所提出來這些證據的訴求點在哪裡，可能對於我們在判決上是一個依據。

我覺得檢察官在這方面的一些說法的時候，是不是能夠讓我們感覺到除了證據、「理」跟「法」之外，再加一點「情」進去？讓我們感覺到有一點

平衡感覺，不然的話，我們會覺得好像檢察官是咄咄逼人，沒有站在各方面的考量點。

這是我個人看法。

主持人

好的。

請7號國民法官。

7號國民法官

我這邊跟8號國民法官有部分是相同的，因為其實在整個過程當中，的確就是檢察官站上臺在講話的時候那個氣勢，再加上律師的回應有時候會是就只說這樣子，反正就是不爭議、不爭執，所以會好像被壓著打的感覺。氣勢上是會讓我一開始覺得有點強勢的感覺，就會形成很像是檢察官來找麻煩，我覺得是因為這個點，所以我就是要治你的罪的感覺。

但是到最後要評刑責有多重的時候，其實又算是蠻中立的，他會跟你講哪些地方可能是需要考量的，他有給出一個建議，那個建議的過程我是覺得合理的，不會從頭到尾都是很強勢的那樣子。

主持人

瞭解。

6號國民法官有要跟我們分享的嗎？

6號國民法官

剛才郭檢的問題是檢察官跟律師是對立面或比較中立面的意思？

郭檢察官智安

你觀察到檢察官是跟被告站在對立面，還是中立客觀的人？以及你期待檢察官是站在對立面，或者是客觀中立的人？

6號國民法官

我觀察到的話，應該是屬於對立面。因為我覺得既然會上到法庭，法庭本來就是一個天秤，本來就是兩邊，一定就是會有衝突。你要期待是中立面

，我覺得很難，因為本來會到這個地方就是對立的，律師就是要保護被告，檢察官就是要以證據說話來說他犯了什麼罪，我們去給他定這個罪，所以這個地方很難去做什麼期望。因為本來就會是對立面，才會過來這個地方。

這是我的想法，謝謝。

主持人

謝謝 6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呢？

5 號國民法官

其實整個階段我對檢察官的印象是比較深刻，就像我剛剛說，我一開始在 google 的時候，我看到這個案件的話，是會同情被告的，因為她一直以來都是受害者，但是我剛剛講那個印象最深刻的話，也是郭檢講的，在案發當天她從受害者變成了加害者，檢察官不會為任何一個加害者講話，所以我覺得這一句話有讓我去意識到她現在是加害者，她不是單純的一個受害者而已。

後面還有一段話讓我印象深刻，就是她獲得了女兒的原諒，但是整個案件裡面最有資格原諒她的人已經說不出話來了，已經沒有辦法發聲，所以在這部分我覺得是非常公正的。要公正的話，就是比較不要帶有個人同情的意味比較好，所以這樣是很不錯的一個說法，至少在我這樣看來，我會覺得檢察官是很公正的。

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 5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嗎？

4 號國民法官

沒有。

主持人

3 號國民法官呢？

3 號國民法官

我當天站在現場的時候，我會覺得檢察官應該就必須要站在被害者那一方，因為會到法院就是對面已經犯了錯，為什麼還要由檢察官去幫加害者說話？所以我覺得一定要站在對立面，不要帶一點「情」是最好的，就是這樣比較公正。

謝謝。

主持人

2 號國民法官可以跟我們分享嗎？謝謝。

2 號國民法官

我是站在對立面，不管檢察官或是律師，他們有他們專業的職責，對於每個案件所有的證據蒐集跟說明，他們都有自己的立場。

至於「情」、「理」、「法」，對於我個人來講，對於整個案件發生過程到後果所造成我們應該要判斷這個是有罪或沒有罪，到最後我們用法律、法條來定罪，所以「情」字的話，是不應該發生在辯方或告方有所謂的中立情分，這是不對的。

這是我個人看法，謝謝。

主持人

謝謝。

1 號國民法官有要跟我們分享的嗎？

1 號國民法官

沒有。

主持人

郭檢察官這邊，還有問題嗎？

郭檢察官智安

還有。

主持人

好。

郭檢察官智安

我想把握時間請教各位，就是關於各位在最終決定量刑的刑度的時候。接著這個問題請各位在回答的時候要注意，不要講到自己決定要判多少刑，跟其他人判多少刑。

我想要問的是各位會參考什麼來作為你量刑的最終結論？會參考檢察官求刑的範圍嗎？會不會參考法定刑本身？比如殺人罪，像自首就是 5 年到 20 年，我們劃出了一個中間點是 12 年半，你們會參考這個法定刑區間嗎？以及會不會參考像剛剛有提到的量刑資訊系統？以及會不會參考職業法官給的建議？

就是關於你們在討論量刑的時候，你們自己會參考的那個依據是什麼？想要請各位分享一下，謝謝。

主持人

這個問題有沒有人想要先分享的？沒有嗎？一樣，我們還是從 8 號國民法官先。

8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最後的結果對於我們這些國民法官來講，我們出發點是在於我們所獲得的資料依據是在哪裡。就像剛剛檢察官講的，殺人無期徒刑、死刑，還是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當然根據這個案子所呈現的結果我們可能會拿捏，每個人有每個人的看法，可能有的人會覺得要判重一點，有的可能要判輕一點，我覺得給我們這樣一個範圍、一個 range 的時候，我們才能夠知道是要加，還是要減。

我是根據什麼？我是根據被害判斷的那些狀況，還是當初這個被告所受到幾十年來一些情緒上的處理，我想這些都有，所以多多少少在加減的時候，這些我們都會考慮進去。

謝謝。

主持人

好，我想 8 號國民法官可能要表達就是參考的資料其實都很多，不會只有單一著重在某一個部分的資料，是綜合判斷的。

7 號國民法官可以跟我們分享嗎？

7 號國民法官

剛剛檢察官所舉的那幾個我們參考的地方，我們其實都有考量進去。因為其實對於國民法官來說，我們是不懂法律、不懂法條，也不懂那個年要判多少、它的區間是多少，一開始我們可能會覺得這麼可惡，或是她這麼可憐，可能會被情緒所影響，可是當建議一出來的時候，就會比較公正性去看到這個範圍跟我原本想的一不一樣、不一樣地方在哪裡，開始找到自己真正覺得合理的一個年份，所以就不會沒有地方可以參考，或是不知道該怎麼判等等的。

主持人

請 6 號國民法官跟我們分享。

6 號國民法官

前面的人都說完了。

其實剛才郭檢講的所有數據我們是一定都要參考進去，不然我們是完全沒有任何經驗。我們沒有經驗、沒有想法，所以任何地方有任何的依據，我們都一定要把它參考進去，我們才可以把我們心中的那一把尺定奪出來，這是很重要的。未來如果還有從哪邊可以給我們更多資訊的話，我們一定也會多加參考。

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 6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有嗎？

5 號國民法官

法官有特別跟我們講大概什麼樣的罪會判到這個刑期，我們再去評估這個罪跟我們判的這個案件的差別在哪裡，我覺得這是很有幫助的一件事情。

謝謝。

主持人

謝謝。

4 號國民法官有嗎？

4 號國民法官

檢察官剛剛講量刑那個，我也是跟前面幾位國民法官想法一樣，幾乎就是他們講的那幾件事，我也是認同他們這樣的講法。

主持人

3 號國民法官有嗎？

3 號國民法官

沒有。

主持人

2 號國民法官有嗎？

2 號國民法官

法庭上所定的量刑，其實是我們一個基本依據，就一個高、一個低，本來就是有用。我個人在判斷我所經歷這個案件的時候，我是根據整個案情、她所犯的罪，我覺得應該給她下多少的量刑而定的，所以兩造我都有，不過我是以我個人去判斷她所犯的刑去定該有多少的罪刑。

大概是這樣，謝謝。

主持人

謝謝。

1 號國民法官有嗎？

1 號國民法官

沒有。

主持人

我們時間剛好就結束了，很可惜沒辦法讓檢方繼續追問下去。

我們接下來就請律師代表進行提問，也麻煩律師這邊注意一下時間，儘量能夠控制在 4 點 20 分前提問結束。我們先請袁律師開始提問。

袁律師秀慧

謝謝主持人。

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雖然沒有機會參與你們的案件，但是在新北的這一件其實我有全程去旁聽，所以我知道整個的一個過程，跟你們的辛苦。

你們今天給我們的意見，其實非常寶貴，也會讓這個制度更有效、更美好地往前走，所以剛剛經過郭檢這麼努力地想要瞭解各位國民法官對於檢方在法庭上的表現，跟他們可以改進之處，我也得代表一下我們辯方，詢問一下各位國民法官，在你們參與這兩場的審判之後，有什麼可以給我們辯方意見的？

尤其在新北這一場，我看到四個檢察官站出來，跟我們對面一位辯護人，所以麻煩各位國民法官給我們辯方一些意見。不管在我們的言詞陳述上面、我們的資料提陳上面，以及我們在過程節奏的掌握，如果有任何的意見，都讓我們去為下一場作準備，這樣可以嗎？謝謝。

主持人

有沒有人想要先分享的呢？沒有的話，1 號國民法官？

其實只要分享自己心得就好，所以不用擔心要講多好，或多怎樣，真的都沒有關係。就是你個人的想法，可不可以提供給大家一些建議？

1 號國民法官

律師本來他的立場就是希望可以儘量去尋求對他比較有利，他一定是往他那個方向去做這件事情，但有些事情就是你在辯的時候那種方法，跟你舉證的時候，我有的時候覺得律師舉證的那個方式很無厘頭，因為他講的那個我會覺得好像詞不達意，這個不見得適用在這一塊。因為他舉證這個，我會覺得你舉證這個對被告並沒有什麼實質的幫助，你解釋這個的時候，沒有很有效地提供你真正的是什麼，讓我們知道事情是什麼。你只是舉證一些、講一些跟這個比較沒有關係的事情，我們會覺得你舉證這個沒什麼幫助。

律師的立場就是希望這些事情對於這個被告比較有幫助，律師本來就有很多的資訊跟來源，而且他們會當律師都是不容易的，應該比較知道怎麼樣去幫這個，對他有所幫助。要不然你辯了半天對他沒有什麼幫助，我覺得沒有幫助的話，這種事實舉證其實是不必要的。

不好意思，謝謝。

主持人

很好，謝謝你的分享。

2 號國民法官呢？

2 號國民法官

我們有幸參加基隆這一次的案件，是由我對面的洪律師，我印象非常深刻，還有另外一位律師。

就剛剛 1 號國民法官她所談的，我再補充一下，應該就是你們兩位律師所表達的方式完全不同。洪律師表達比較清楚、比較合理，另外一位律師就比較強勢，而且就像我剛剛有回答，他引用很多法條出來，我們根本聽不懂，他的態度跟方法，我們基隆的國民法官可能有一些人會覺得納悶，這個對於整個案件來講，並沒有幫助。

我是建議當辯方律師在提出案件的時候，是否可以先商量一下用哪一種方式，或是比較可以讓國民法官接受，這樣對於比如他要為被告辯護才有利。如果只由一方很強勢地去談，反而對於這個被告沒有幫助，我覺得這是我這一次在這個案件裡面所發現的，可是洪律師他的專業度是讓我很欽佩。

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 2 號國民法官。

我們接下來請 3 號國民法官和我們分享。

3 號國民法官

我是在新北市的那一場，辯方的資料確實很仔細沒有錯，但是我覺得有點過於冗長，我坐在上面往下看 PPT 的時候會有點看不太下去，因為字有點

小又比較冗長。

我們也是有螢幕，但是我們螢幕沒有到即時投影，差不多律師要講完了才投上來，我看到的時候，頭就有點痛，因為它的字很小又很長，我還沒有看完就已經結束了，這個可能要改。但也沒有辦法，這是你們專業的地方。

不好意思，就這樣。

主持人

謝謝3號國民法官的建議。

4號國民法官呢？

4號國民法官

沒有。

主持人

5號國民法官呢？

5號國民法官

其實那一次我看到葛律師做辯護的時候，我覺得他好像特別地著重在於打同情牌，就是在我眼裡看起來是這樣子。

他也是列了很多資料，但是他只講中間那幾段，其他東西我在看的時候，有時候會覺得這些東西打出來的意義在哪裡？可能他覺得他講出來的才是重點，其他那些不太重要，但是我在上面看的時候，我會一直去思考那些他覺得不太重要、沒有特別提出來的那些話。

謝謝，就這樣。

主持人

我們請6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我跟5號國民法官的想法有點雷同，就是葛律師的部分，我覺得他比較著重在第三天的交互詰問那邊，他才給我感覺他比較有想法在提出一些東西，前面的部分他不太想要去跟檢察官有做一些辯論的動作，這部分就會相對

比較薄弱。因為他說的比較像「情」這一方面，但是我感受不到「情」這個方面，他提出來的資料又是比較多字的內容，不會像檢察官那邊有重點式地畫出來，或是可能一頁 PPT 有一個重點這樣子，他的印象沒有辦法讓我一直停留在我的心中，我就會可能忘記這個或許應該評估進去的重點。

可能葛律師的策略是想要把所有重點放在最後的交互詰問那塊，跟檢察官這邊去做辯論，中間的部分他都沒有提出來的話，東西沒有一直在腦海裡這樣子一直輪迴，這樣就會影響到他這邊沒有辦法觸發到我們的心，我們就沒有辦法作依據來判斷。

大概是這個概念，謝謝

主持人

謝謝 6 號國民法官的建議。

7 號國民法官呢？

7 號國民法官

跟 5 號還有 6 號國民法官其實有一點雷同，就是剛剛有提到像檢察官他們一開始出來的時候那個氣勢是很夠的，律師在前面也有可能是因為這個案件被告原本是受害者變成加害者，所以他會打很多的「情」出來，但是那個「情」真的一直重複在那邊，不足以讓我們覺得她是很值得被原諒的，就會一直卡在那邊。

我那時候心裡會覺得：「你為什麼不再多發表一點、多爭取一點？或是多反駁一點？」好像有點放棄的感覺，是讓我覺得比較可惜一點的地方。可能平常韓劇看太多，看到律師都是很強勢的，一直打回去、追回去，「不是這樣子！」反駁回去，那個落差就會有點大。

主持人

好的，謝謝 7 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呢？

8 號國民法官

我的看法跟前面幾位國民法官雷同，我覺得葛律師前幾天他的論述，因

為檢察官對於這些證據上面的一些提供或是陳述的時候，在他的立場，他沒有辦法反駁，那就是事實。可是最後一天的時候，因為被告的陳述，以及律師在這方面的說法，那才是他的重頭戲，其實他有拿出他的看家本領，對檢察官、對於一些的看法，我對他最後一天最印象深刻。

當然我們不能說葛律師前幾天不盡職，因為他所處理到的一些面向是不同的，律師的專業對我們來講是很高的，就像法官一樣，他在最後一天的表現我覺得是可圈可點的。

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8號國民法官。

袁律師接下來有沒有什麼問題想要提問國民法官呢？

袁律師秀慧

我們把時間跳到選任那一邊。我想瞭解一下各位國民法官在參與選任的時候，因為你們要回答檢方跟辯方的問題，這過程當中，你們覺得檢方跟辯方所提問的問題，會不會太沒有關聯、太莫名其妙？或者你覺得某些方面非常好？好跟壞的部分可不可以給我們一些想法？

因為其實我們當時候在想要怎麼提問的時候，我們已經每個人都非常傷腦筋，所以不知道各位國民法官實際被問的參與期間，你們的想法是什麼？謝謝。

主持人

大概袁律師想要請教大家關於在選任程序個別詢問的時候，有沒有覺得哪邊可以提供一些想法、建議的？有沒有人想要先就這個問題來回答的、來分享的？沒有的話，我不為難1號國民法官，先從8號國民法官開始。

8號國民法官

我要特別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在新北市幾十萬的人中間被選到，當天抽籤又被抽到，我很榮幸抽到，又被選上。

我當時的想法是一種平常心，我覺得可能你被問到是檢察官，你被問到

的是律師，或者是審判長在問你問題的時候，可能他們會針對他們的那個方向在問你，我們可能沒有準備好，就是當時所反應出來的事實。在我的看法是認為當時檢察官也好，他所提出的問題只是當時的想法而已，可能突然間想到這樣的問題你覺得你有什麼看法，我覺得當這個審議過程要開始的時候，各位專業人士是不是已經想好了應該要在哪一方面來詢問他，能夠得到一些回答這個人是不是適用？我覺得這是一個方向，謝謝。

主持人

7 號國民法官有想要跟我們分享嗎？就選任程序的時候，在檢辯雙方個別詢問，看你覺得他們提問方向或什麼樣子的方式可以再改善或加強的？

7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算是被抽到的號碼比較後面，所以一直在等的過程是有點緊張，不知道到底等下會問什麼。進去的時候，那時候檢察官他們問的問題，其實會有點傻掉，「怎麼會突然問我這個問題？」可能跟案件有關，但是因為那時候也還沒看過案件的內容，所以那時候一問我，對於夫妻關係、對於婦女遇到家暴時候應該要怎麼樣的時候會傻住，回答完之後就覺得我剛剛到底有沒有表現好一點，會有點緊張。

同時在那個當下其實我就有點感覺到檢察官跟律師兩邊的一點點火藥味，因為他們問完我問題之後，回答完，另外一邊就說：「那又怎樣？」就會開始追問，所以那時候有點緊張跟害怕。

對，就是這樣。

主持人

好的，謝謝 7 號國民法官的心得分享。

6 號國民法官有什麼可以跟我們分享的呢？

6 號國民法官

因為他們問我的都是之前問卷調查裡面已經有回答過的問題，其實當初也是很害怕會不會回答了這個問題，也許他們反而覺得這個人不適用，就沒有辦法被選上。

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講，就是如果要重新詢問的話，可能也是詢問跟案件方面有關的。其實我覺得像剛才 7 號國民法官說她有被詢問男女雙方之間溝通的問題，這部分因為我沒有被問到，所以我是沒有什麼想法，我也不知道我的回答有沒有影響到他們當初是否要選我的這個決定。

就這樣。

主持人

好，謝謝。

5 號國民法官呢？

5 號國民法官

其實在裡面問答的時候我也是印象很深刻，那時候檢方也是問了我一堆有關於夫妻之間的問題，我回答完之後，律師只有問我一個問題，他說：「你現在是未婚嗎？」我回答說：「對。」我才想到我回答了這些問題，但是其實我實際上都沒有遇到過，所以那時候有被點醒的那種感覺，我覺得律師那個讓我印象很深刻，謝謝。

袁律師秀慧

我可不可以追問一下？

主持人

是。

袁律師秀慧

會因為想要被選中而揣測去回答問題嗎？還是會真心根據你的狀況去回答？

5 號國民法官

就是真心根據我一直以為的事情，但是律師的一段話完全把我推翻那種感覺。

主持人

我們請 4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在選任的時候被辯方律師問夫妻之間的問題，後來檢方也有問我，我一開始也是不曉得要講哪個想法。我一開始不知道要怎麼回答，因為突然問我夫妻之間相處，我想應該跟案件有關係，所以我就照實這樣回答。

印象就這樣，這是我的心得。

主持人

3 號國民法官呢？

3 號國民法官

我們在選任的時候，我也是被問到跟案件有關的問題，因為當下很緊張，腦袋也不知道在想什麼，一片空白，我也是下意識地回答，結果我一走出來發現：「他剛才有問什麼嗎？」就是沒有讓人家有特別的印象，可能是我當下太緊張了，我覺得問的問題應該偏向於跟案件有關的會比較好一點點。

謝謝。

主持人

2 號國民法官有要跟我們分享的嗎？

2 號國民法官

律師這邊提到我們對於當初在選任的時候提出的問題，我剛剛這樣聽一下，分為有案件置入性的回答，對不對？我是比較偏非置入性的。

如果我今天是要選任國民法官的話，我會根據這個人的談吐，他的觀念、他的想法，去判定他是否適任於這一次國民法官的選任，我比較不會採用置入性的。比如看到新北市的案件是夫妻婚姻的生活，我覺得我不會用這種方式，我會看這個人的談吐、他的想法。

這是我個人淺見，謝謝。

主持人

1 號國民法官呢？

1 號國民法官

我們在等待選任的那個過程當中，會有專業人士在介紹一些事情，在等待的時候我有看了一下專業人士在講一些事情，讓我懂得什麼犯意那一些問題，其實我有去注意到這些。當選到我進去講的時候，我是以平常心，因為他們問的問題我是當下直接就說出我自己個人的看法跟想法，我並不刻意地去覺得這件事情是怎樣，我只是就我看的那個想法大概講了一下，過程也很快。

我記得好像律師跟庭長有問我一些問題，我只是很直覺地就講一下我的想法，並沒有很刻意對於我們現在要參與的這個。只是我在之前看的這些 monitor 上面講的一些，我就順口而出，很簡單扼要講一些我的想法而已。

就這樣，謝謝大家。

主持人

好，謝謝 1 號國民法官。

袁律師這裡，還有問題嗎？

袁律師秀慧

沒有。

主持人

我們就請洪律師接下來提問。

洪律師大植

謝謝主持人，還有謝謝大家，時間寶貴。

我覺得今天的分享會非常重要，因為雖然會後我們律師這邊有去聲請評議紀錄，或是也有看到判決書的結果，但是剛剛各位國民法官分享的，尤其是基隆出席的兩位國民法官提到的一些案件辯護過程如何去說服他們，這個是判決理由中間看不出來的，在辯護策略或者是一些說明上也是很重要的參考，要再次感謝。

我這邊主要兩個問題請教，第一個問題是請教各位國民法官有沒有印象大概在什麼階段形成對於這個判決的心證？是在審理的第一天、第二天、第三天，還是本來都沒有特別想法，到了最後一天才定案下來？或者是可能前

一、兩天就大概有覺得會往哪個方向去形成判決結果？後來有沒有再修正呢？還是後來審理的過程追減更強化了您這樣的想法？

這個是比較好奇的，就是大概在審理過程哪一個階段，如果有辦法回想的話，再麻煩跟我們分享一下。

另外，在我們這個案件審理的過程中間，因為有一些證人交互詰問，當然在我們檢辯雙方會比較嚴格地去區分譬如犯罪事實部分的詰問，還有量刑部分的詰問，甚至詰問事項的範圍，其實刑事訴訟法上都有一些規則，所以有的時候當證人的回答是超出這個部分的時候，我們會有異議，就是希望證人暫停回答，請審判長裁示。當然裁示的結果不一定偏向哪一邊，但是對各位國民法官來講，會覺得：「你們到底現在是在玩哪一齣？」不要打斷我們，讓我們好好聽證人講完？還是會希望照著規則走？

簡單來講，我們這樣子一個異議的做法，會不會反而打斷各位對於證人證言的瞭解，還是希望他就一口氣說完？

大概先這兩個問題請教，謝謝。

主持人

針對洪律師的提問，有沒有人想要先分享的？沒有嗎？我們就先從中間的國民法官開始，先請 5 號國民法官開始。

5 號國民法官

其實在心證的這部分，我是到最後一天，因為我先看到檢察官求處一個刑期之後，再由法官來跟我們講那個刑期相關的罪，就是跟我們這個案件比起來，我們才會去做一個評估。

關於異議的方面，因為我們那個庭異議都是會講誘導，他講完之後，我就會去思考好像真的有，或是沒有，所以這其實我覺得是還蠻有意思的。

謝謝。

主持人

6 號國民法官呢？

6 號國民法官

剛才後面有一個問題是問異議的話，其實我覺得很重要的就是審判長跟職業法官他們，如果證人或是律師、檢察官已經超出範圍的時候，他們會直接幫我們做一個評核，請他們不要再講多贅述的話，所以這部分就是要依靠職業的法官他們去幫我們作判斷。

心證的部分，我也是由最後檢察官先提出一個適合的刑期，就開始產生出來。因為前面我們都是在聽，也很難作出一個判決，所以最後一定是從檢察官開始，再來就是我們評議室的過程，主要也是藉由職業法官他們的一些想法，也是很重要。

就這樣，謝謝。

主持人

謝謝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第一個心證的部分，因為我們也不是專業的，所以在一開始的時候不會對於他要判多少年會有一個想法，不會。是到後面這幾天的參與下來，到最後有提出各個建議出來之後，才會開始評判要怎麼樣判，或者是我想要判多少年。

第二個，就是異議的部分，我覺得還是要交給專業。因為畢竟我們還是一般的平民老百姓，雖然我們是國民法官，可是我們就不是專業的，如果他們講得過多或是超過那個範圍，其實我們可能會被影響或被帶著走，所以我覺得異議這塊是可以很有幫助，讓我們再重新回到應該有的軌道上面。

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 7 號國民法官。

請 8 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

當我們瞭解到我們要面對這個 case 的時候，第一天當我們看到檢察官

提出的那些證據，以及律師在說明被告的心路歷程，其實那個時候我的想法就覺得被告是可以同情的，因為她 3、40 年來被她的先生折磨，跟她所受到一些不堪的對待，這是第一天我的想法。接下來，可能檢察官會把我拉回來，殺人就是不對，有很多解決的方式，不可以用結束他的生命的方式來對待。到最後我們要判決的時候，其實這幾天都有不同的想法，都會影響到我們，檢察官也好，甚至我們在評議庭的時候，審判長或法官有跟我們講一些專業的想法或看法，把我們帶到這幾天的過程中是因為什麼原因產生的。

因為我們被選上國民法官之前，其實這個動作都已經完成得差不多了，我們才來做這樣子一個動作，所以剛開始我們很難進入，面對這樣子一個 case。可是經過第一天、第二天、第三天之後，我們慢慢就瞭解到原來它的過程是發展到這樣子，所以我個人是覺得其實第一天就讓我印象很深刻了。到最後要判決的時候，我們也有我們的想法，心中已經知道除了去同情她，或者是覺得檢察官的看法，以及對於她做這些事實我應該如何判斷，這樣子的評議上面來講，其實對我個人，第一天、第二天很重要。

最後一個問題，我覺得這個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在我們的看法是我們在看你們在演什麼，其實我們也不知道。因為你們是專業的角度，為什麼你要把他打斷，原來是這樣子，為什麼在過程中審判長要把它先 hold 住，可能就是要找到一個平衡點，但對我們來講，這就是一個過程，我們就是要去看到它。

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主持人

好，謝謝 8 號國民法官。

我們接下來從 4 號國民法官開始。4 號國民法官有沒有要跟我們分享的？

4 號國民法官

處理這個案件的時候，辯方律師講案情好像不太清楚，一開始不太理解，後來陸續到第三、四天後才大概知道案情，所以我覺得多多少少會有一點影響。

有時候異議會打斷，正常是會，因為就是檢方跟辯方意見不同的時候會打斷，我們就要自己看自己的想法。

就這樣。

主持人

好，謝謝。

3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個人是從第二天開始就有自己一個想法，因為每天雙方陳述的東西都會不一樣，每一天都會變一點，只有到最後一天評議的時候，才真正確定出來要多少。

再來，第二個問題，因為我們不是這麼瞭解的人，怕容易被帶偏之類的，你們這樣打斷是好，以防我們被引導到偏向哪一方，這樣就會變成有點不太公正，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好的。

謝謝。

主持人

謝謝 3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有要跟我們分享的嗎？

2 號國民法官

針對第一個問題，我是什麼時候開始對於這個案件下決定？其實分三個部分，第一個就是被害者母親跟姊姊出來的時候，是一個參考依據，第二個是證人警察先生出來的時候，第三個就是被告有沒有懺悔之意。其實我對於這個案件，證人出來的時候我心裡就有一個底，最後我再觀察被告有沒有誠意對於這個案件來負責，我是針對這兩個原因自己就下一個心斷（應指：心證），評量是根據我們法律上的規定高與低做一個總結而已。

第二個就是異議的部分，我覺得是合理的，因為在法庭上本來就是由審判長跟檢辯雙方大家在法條上會有的權利，我們比較沒有辦法去參與。

大概是這樣子，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2號國民法官。

我們接下來請1號國民法官。

1號國民法官

我想法跟2號國民法官的想法是一樣的，因為不管被告跟被害人他們兩個的關係，當我看到被害人的媽媽跟他的子女出現在現場的時候，憑良心講，真的對我們現場國民法官會造成很大的衝擊，親情的力量真的是我們會被震撼到。但是再看到被告，被告畢竟是年輕，很多事情他並沒有看得那麼透澈，所以在判這個的時候，其實我心裡有時候是蠻掙扎的。因為我覺得被害人真的是也很可憐，情何以堪，可是被告對我來講，我又覺得他畢竟年輕，不懂事，很多事情他可能碰到了又不知道該如何去處理這些事情，所以他有一點點不知道自己為什麼會把事情搞成這個德行，我的感覺是這樣。

在量刑的時候，我也是覺得因為畢竟有些條例（應指：法條）我們不是那麼清楚，但是我們的庭長跟我們的檢察官他們都有在現場幫我們解釋一下條文，我自己心裡就有個底，到底他應該是接受什麼樣的懲罰，所以對於這一塊我是覺得比較不會有什麼意見。

謝謝大家。

主持人

好，謝謝1號國民法官。

我們接下來就最後請學者代表進行提問，再麻煩教授們稍微注意一下時間，我們儘量在4點40分前能夠提問結束。先請林教授開始提問。

金副教授孟華

主席，我剛剛跟林老師有討論一下，因為我的問題比較概括，所以改由我先問。

主持人

好，我們請金教授先問，等下再請林教授提問，謝謝。

金副教授孟華

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陽明交大科法所金孟華老師，我這邊有兩個比較大的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大家覺得在評議的過程中，你們跟職業法官互動過程的感覺是怎麼樣？有沒有感受到被尊重的感覺？有沒有想要問的問題都有機會提出？如果有提出不同的疑問，這些疑問有沒有被充分地處理以後才繼續往下走？整個過程中是不是法官對待大家的方式都是一樣的，就是沒有什麼偏好？這個是一個問題，就是你們跟法官的互動，彼此之間有沒有受到公平的這種感覺。

第二個問題是想要問大家整個審理程序 tempo 的問題，就是大家有沒有感受到整個審理過程中可能節奏很快？會不會有那種來不及消化資訊的問題？有沒有還沒有真的搞清楚這個疑問就繼續往下走的這種問題？或者是很疲倦了，想要休息，但是沒有機會休息這種感覺？或者是最後在評議的過程中，有沒有覺得是在趕時間這種問題？

這兩個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請大家如果有想要回答任何一個問題都可以，也不一定要兩個都回答，大家自由地回應，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金教授。

有沒有人想要先分享、先回應的？好，從 8 號國民法官開始。

8 號國民法官

我必須說，我們第一天參與的時候，我們的審判長就笑容可掬。而且說實在話，我們那天參與的人多多少少有些壓力，因為我們第一次面對這樣子的一個 case，可是看到審判長的笑容可掬，釋放我們壓力。

我個人感覺到在這個五天的過程中，在她身上學到了很多，因為她不斷地告訴我們一些專業的知識，還有解惑，對待每一個人都是一樣。當然有的人表達方式不同，有的人可能表達方式是講笨拙，還是說什麼，就是不善於表達，可是在她的表情上，你不會看出她不屑，她都是一致對待大家。可是當大家慢慢第二天、第三天進入狀況的時候，發覺到表達不好的人反而表達很好了，因為他進入狀況。

在這個過程中，還有兩位法官都有給我們一些解答，在他們身上我們也學到非常多。

至於第二個問題，在這個過程中，會不會太急迫，沒辦法消化？其實說實在，因為我們新北市這個 case 是經過 5 天，時間是蠻長的。據我所知，我曾經第二次有被選上，而且我第二次去的時候，我當然沒有被選上，我只是去參加而已，那個案子是當天選，第二天就要判決了，那是非常快，只有 2 天的時間而已。

我們 5 天在當時覺得好緊迫，怎麼每天處理事情這麼多，後來把它解決了，覺得真的是好棒的一件事情，可是那兩天就要解決了，所以相對我們時間真的是非常充裕。

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主持人

謝謝 8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可以跟我們分享嗎？謝謝。

7 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在參加的時候，不管是在看資料或是要問問題，其實是會有點緊張的，但是在過程當中就發現審判長跟職業法官人都非常 nice，而且他們是很有耐心地講很清楚這個地方我們要注意什麼，或是這個問題我們適不適合問，或是這個問題我們可能比較適合問誰會比較有答案，她都會很清楚跟我們說，讓我們在整個過程當中就不會一直跑歪路或是問不對的問題等等，她都會幫我們整理一下，或是我們這個問題可以怎麼問比較清楚，其實她都會協助我們，所以在那一塊，審判長跟職業法官是非常重要。因為他們就像剛剛說的，也不會因為你是正取的，還是你是備位的，就給你不一樣的臉色，或是不一樣的待遇，都會照顧到每一個人，而且每次都會問還有沒有人要問的，不常發言的也會邀請他發言，所以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主持人

請 6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也是很感謝審判長跟法官們都很有親和力，都會請我們每一個國民法官表達自己心裡的想法跟意見。在過程中如果有對立面的話，我覺得法官們也很好，他們也會各自陳述他能理解你的看法，或是可能他剛好跟你想法是相同的，他也會站出來再論述一下，所以這部分是很好的。

時間的掌握，我覺得也很棒。因為有暫休庭的關係，所以我們可以討論，我們也可以問一下法官們我們等一下要問的問題適不適合拿出來詢問，或者是這個問題可能我們自己不太好意思在法庭上詢問的話，審判長或法官他們也會替我們詢問，我覺得這方面很好。

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

我們請 5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其實第一個問題就是每次我們暫休庭的時候，職業法官都會先讓我們表達完自己的意見之後，他才會講出來，我覺得這是蠻細心的地方，讓我們有被尊重到，而且避免他的想法會讓我們有先入為主的觀念，所以整體感覺是非常好的。

第二個問題，暫休庭的時間因為大部分都是固定的，可是每一段開庭中間的結果都不一樣，我們產生的問題也不一定一樣，我們有 9 位，有些時候並不是那麼充裕到可以讓大家把自己心裡的話講出來。

就這樣，謝謝。

主持人

謝謝。

3 號國民法官有嗎？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我們在參與這件案子的時候，審判長跟職業法官都會給予我們一

點建議，會先讓我們說出我們自己的想法，一開始就讓我覺得他比較尊重我們。因為畢竟我們不是專業的，所以他會一直去細心地告訴我們一些比較專業的東西，我們再去思考我們自己的東西。因為每天都有暫休庭，所以也比較好消化剛剛聽到的東西。

就這樣，謝謝。

主持人

請 2 號國民法官跟我們分享。

2 號國民法官

我們基隆王庭長跟職業法官都非常專業，對我們國民法官相當尊重，這個是我的感覺。

我們是有 6 名國民法官，3 位備位，我可以在休息討論的時候聽到其他國民法官他們的意見、想法，這個是我覺得比較特殊，而且我覺得受益良多。因為我們畢竟並不是每一個人的想法都一樣，可是我可以藉由休息中聽到每一個國民法官他們不同的見解，讓我的思維更擴大，這個是我得到的一個益處。

剛剛第二個問題是否時間太急促，就是我們整個審判過程，其實我看我們的案件大概從協商程序、準備程序到選任程序就已經花了快 2 個月，這個當中已經經由檢辯雙方都已經做非常詳細的蒐證跟說明了，雖然我們匆匆只有 4、5 天時間來作判別，我覺得是足夠。因為很多專業都已經在 2 個月前完成了，我們整個案件我看一下是 3 個月，所以是足夠，不會造成太急促。因為專業有專業的領域，我們做國民法官只是在最後做一個判決。

大概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

謝謝 2 號國民法官。

1 號國民法官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嗎？

1 號國民法官

王審判長在做這一塊的時候，他儘量把充足的時間給我們國民法官，讓

我們自己去發言。就是他只是開一個頭而已，讓我們國民法官自己有什麼意見、有什麼想法，他就充分讓我們自己去表達。甚至連午休時間他帶我們參觀一下基隆地方法院，他跟我們很細心地介紹一下，讓我們瞭解一下基隆地方法院的一些特色，或是一些民情什麼，我覺得他親和力是很夠的，就可以讓我們在午休時間有稍微放鬆一下。

所以，對我們的尊重算是百分之百，我會覺得這一塊對我來講不是什麼很大的問題。

謝謝大家。

主持人

好，謝謝 1 號國民法官。

接下來，剛剛 4 號國民法官稍微離開一下位子，現在回來了，我們再請他來跟我們分享一下。

4 號國民法官

從第一天到第五天，我有時候都會去問職業法官一些問題，他們都有給我合理的答案。坐我旁邊的梁法官，他人蠻好，我有時候跟他請教問題，他都會幫我回答，我覺得人都蠻 nice 的。

第二個問題就是會不會感覺到疲倦，是不是？這幾天參與的途中。因為我工作是做中班，中班就是從下午 2 點多到 11 點多，突然轉換到上正常班的話，多多少少會有時間差，就是看自己身體狀況調適，看自己的身體如何調適自己的身心就對了，我覺得還好，不會有什麼太大負荷。

主持人

金老師的問題是對於我們整個審理的過程會不會覺得節奏太快？還是覺得可以接受？還是怎麼樣？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是一般，不會很快，因為 5 天的話，也算是蠻長的時間。

剛剛 8 號國民法官第二次不是說只有 2 天而已？所以我們跟他們比較起來，真的時間蠻綽綽有餘。

主持人

謝謝４號國民法官分享。

其實因為個別案件性質本來就不一樣，爭點的繁雜度也不一樣，所以審理的時間長短就是不一樣。都瞭解到大家的想法，非常好。

接下來，金老師還有問題要請教嗎？

金副教授孟華

沒有。

主持人

我們就請林老師來提問，謝謝。

林教授裕順

謝謝主持人以及辛苦的國民法官們，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比較簡單跟大家請教一下。

大家現在來參加國民法官，你們應該覺得很慶幸，是臺灣史上第一批，尤其新北這一件是第一次坐上法檯，坐在法庭上跟法官審案件，所以這個回去未來可以跟親戚朋友講很久。

可是重點是我們透過你們來參加，最主要是能幫我們檢驗一下我們司法制度有沒有什麼可以再修飾的地方，所以我比較具體地問。尤其是參與新北地院的國民法官，因為你們審的案子是家暴案件妻殺夫，我們都知道「清官難斷家務事」或是「法不入家門」，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印象，被害人的女兒有出庭去做一些意見陳述？我覺得這一段我印象一直很深刻，到現在我也是不能得到一個明確的解答，真的只有跟大家請教一下。

被害人的女兒在法庭上大概這樣描述，她說我選擇原諒母親，我希望她好好地活著，我把這一切看在眼裡。簡單講就是如果她覺得這過程當中父親對她母親做的事情放在她自己身上的話，她是否會選擇一樣的路？我記得當這個女兒講完這一段話的時候，現場一片肅靜，感覺現場旁聽很多人在掉淚，可是我看你們在上面都是很鎮靜，而且很從容地去聽她這一段話。

可是我這邊有個最大的疑問，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聽進她說她願意選擇原諒，甚至她也覺得自己搞不好會跟她媽媽一樣？這一段話依照我們遊戲規

則的規定，你們有沒有想去追問她為什麼這樣表達？我們的法律規定是可以追問的。

我想問的兩個問題是大家對於這段話有沒有聽進去？有沒有在你們心裡產生疑問？第二點，你們有沒有想去做一些追問？在評議過程當中，這一段話有沒有讓你們去討論？因為我們知道我們法律的規定，被害人的意見陳述，或是他的量刑意見，它是可以當作量刑參考，我想請教這一點。

因為我們知道這兩個案件犯罪事實是沒有爭議的，是量刑的輕重大家比較爭執的，我想請教這兩個。

被害人在講話的時候，我想這個應該是我們審理到最後一個很重要高潮，是不是有聽進去了？你們到底怎麼去反應她這段描述？謝謝。

主持人

跟林老師確認一下，老師想要只就新北這六位國民法官，請他們回答嗎？

林教授裕順

對，我想因為時間的關係。

主持人

好的。

我們先請 8 號國民法官，可以嗎？簡單回答就可以了。

8 號國民法官

不可否認她女兒出來這一段真的是讓我印象非常深刻。殺她父親的是媽媽，被判刑的是媽媽，作為兒女，基本上來講，理性跟情緒上面的表達其實是非常複雜的。

她為什麼會選擇原諒？是因為她看在眼裡，她的媽媽長期被家暴，又看到她的父親被她媽媽做這樣子的了結，這是她不能接受的，可是作為一個兒女來講，她選擇原諒她，這是人之常情。對我個人而言，在這一點，我在量刑上面是會有一些調整的。

謝謝。

主持人

謝謝 8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有要跟我們分享的嗎？

7 號國民法官

被害人女兒她陳述的那一段，的確是那幾天裡面我印象最深刻的。同時聽到那一段的時候，其實自己情緒是會起伏有點大，不可否認那時候我有偷哭了一下，還擔心一下隔天會不會報紙就寫某某國民法官在那邊落淚什麼。

可能已經經過好幾天了，所以也知道在那個當下雖然我有那樣子的情緒，可是不能因為可能她的女兒說了什麼就跟著被影響我們接下來的判決。再加上檢察官有講真正能夠替自己發聲的那位死者已經不能發聲了，所以雖然那一段會讓我們覺得心裡有點痛，或是很想落淚、跟著很難過，可是也不會想要去追問她什麼。我覺得她已經很努力地把她自己理性跟感性的那一面都表達出來了，所以那段印象很深刻，但是不會讓我們想要再多問她什麼，是因為她的立場也很為難，再讓她多講什麼其實都很像在她的傷口上撒鹽。

主持人

好的，謝謝 7 號國民法官。

請 6 號國民法官分享。

6 號國民法官

對於那一天她女兒的陳述其實我們也不會去做過多的追問，因為我想今天造成這樣的局面她自己一定也很自責，她說不定其實心裡也認為對她媽媽而言，她自己也算是一個加害人。因為她漠視了那些事情，也沒有幫忙去通報家暴中心，都是媽媽自己在處理，所以這方面的話，我們只能聽她去陳述這些話，我認為我們不需要再對她有過多的追問，去刺痛她的傷口這樣子。

謝謝。

主持人

好，非常感謝 6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呢？

5 號國民法官

其實那天聽到她女兒講的時候，真的是讓人家會有同情的感覺，可是後面檢察官有補充說是加害者自己葬送了她最值得被原諒的機會，因為死者已經發不出聲了。這女兒可能是在這世界上受影響最深的，因為受影響最深的人已經不在了，所以在同情這部分我覺得比較還好。因為除了傳喚死者的女兒以外，還有傳喚死者的弟弟，弟弟也有自己的受傷程度，所以在兩者之間我沒有去比較誰比較重這樣子。

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 5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有沒有要跟我們分享的？

4 號國民法官

我想法也是大概前面幾個國民法官都講得差不多了，那時候當下她女兒講那句話，就是原諒她媽媽那個話，我一開始也是有一點落淚，但是這個案件有刑法第 59 條案例出來，同情什麼是適用還不適用，我一開始也不太懂，後來我想是不是這個也有影響她的刑度，所以我就有贊成她女兒出來同情這個。

第二個問題，當下的話，我是想她情緒都已經幾乎崩潰還怎麼樣了，就沒有再繼續追問。

主持人

請 3 號國民法官和我們分享一下。

3 號國民法官

當下她說完她會原諒她母親的時候，我也是有點同情她，但是我不想再繼續追問她的原因是她已經很盡力地在當下保持好自己的理智，組織好自己的語言，如果我們再追問她，跟前面國民法官一樣，不是就在人家的傷口上面撒鹽巴嗎？我覺得這樣會沒有意義。

確實法律賦予我們有這個權利可以去詢問，但我還是會選擇讓她講完，

不要再一直去刺痛人家。

就這樣。

主持人

好，謝謝3號國民法官。

非常感謝檢辯雙方及教授們踴躍提出諸多問題，真的是值得我們去思考，更感謝國民法官們毫無保留地回答，大家都討論得非常熱烈，也很難能可貴，真的是辛苦大家了。

我們最後再保留各 5 分鐘給林教授還有金教授進行本次議題的與談分享，先請林教授發言。

林教授裕順

各位辛苦了，我剛才印象很深刻就是國民法官有提到，大家知道臺灣的人民參審制度是比較後進的，可是大家想「有為者亦若是」，一定要超英趕美，雖然我們學日本，我們要做得比日本好，有大家支持，我想我們司法會更好。

可是我這邊有一個小小的發現，據我瞭解，我們現在的適用案件有一點少。因為我最近常常跟日本交流，或是我十幾年來對這個問題研究，我覺得日本他們的職業法官或是審檢辯三方對於人民參審制度，跟我們交流常常講我是某某法院第一件參加的、我曾經參加了幾件人民參與審判，再來就是他覺得跟人民去溝通、判決、說服，比如檢辯他們勝訴覺得很有成就感，這一點在臺灣的目前，尤其我們看那個數字，好像聽說我們今年的適用案件裡面有將近一半是被排除適用。

我剛才聽各位國民法官的一些發言，大家都很正面、肯定，你們現在對於很多案件是被審檢辯三方排除適用，大家有沒有想幫你們自己辯護一下？尤其我們這個法律的第 1 條就講參與國民法官的審判是我們國民主權很重要的表現，你們現在審檢辯三方就剝奪我們參與的權利，我不知道大家參與過後，有沒有可能未來在這方面去幫這個制度或是幫你們參加的經驗做辯護。

我的感覺就是司法院能辦這樣的制度真的是很好的一個交流，讓法律人

，尤其我們做研究，可以知道現場發生什麼事情、什麼地方在改變。可是我覺得有一個小小的，關於第一個重點就是我們這麼多案件被排除適用這一點，跟大家現在所反映出來的東西有一點落差，因為大家都很肯定。

第二點就是如剛才郭智安檢察官所講的，他希望聽到更真實、更貼近你們心裡面的感覺，我的看法是有沒有可能像這麼大的場合，聽說好像還有視訊，可能大家比較不好講？我覺得這樣的一個檢討會也罷，或是大家有一個互相溝通的場合，可能是不要那麼正式。我聽起來，在其他國家或是在日本，他們就是大家約一約，在外面大家聚個餐喝一杯，搞不好可以講出更多值得我們參考的。

我講這個是真的，尤其日本他們個性，就真的是這樣子。據我瞭解，他們的新幹線就是這樣吃吃喝喝、大家住在一起發明出來的，所以我是覺得我們今天這樣的會議是不是有時候可能更軟性一點或更彈性一點會比較好。

主持人

非常感謝林教授的分享。

我們接下來請金副教授來跟我們與談分享。

金副教授孟華

我也簡單地講一、兩點。

從大家的這個回應裡面，一直有出現中間討論或者是中間休庭的重要性，這件事情其實從學理上也好，或實務上也好，應該都是真的很重要，因為它等於是可以幫助我們把問題區塊化，一步一步地來解決。但是因為我們法律上面的限制，法官沒有辦法跟大家在中間討論的時候主動講一些什麼，他只能被動地釋疑，所以國民法官都要很清楚這個規則，透過這個中間討論的時間跟法官互動。

但是同時法官可能也要記得提醒國民法官中間討論不是在評議，所以中間討論所做出來的任何小結都不應該是你的最後結論。你都要保持一個開放的心胸，一直到評議的那個時候才決定，所以這個遊戲規則必須要在一開始講清楚，如果講清楚，中間討論是非常好的一個工具。

第二個是時間的問題，我剛剛問會不會感到急促那些的，是因為我暑假

時候去加州看了一些陪審團的審判，美國陪審制它的步調是非常溫和輕鬆的，不會要 stickto 審理計畫，就一定要在今天問完哪一個證人，或者是一定要在今天完成什麼事情，這個證人今天沒問完，明天請他再來一次。尤其我覺得最重要是陪審制通常不會在評議設下一個要結束的時間點，沒有！陪審制就是大家評到舒服為止，不會今天就是要結束終局評議，這個就是跟陪審制會有很大不一樣的地方，所以我覺得這個也可以以後給大家作參考。

我們過去的模擬審判就是大概 2 天到 3 天左右，所以我們現在也好像看到的都是這種 2 天、3 天，如果不包含選任的話。我以前就有在擔心會不會有這種「路徑依賴」的問題，就是大家都是這麼做，我們就是 2 天、3 天。

但是美國一些實證資料有顯示，是重罪這種殺人案件的話，單純的審理時間，不包括選任時間，也不包括評議的時間，審理時間的中位數是 33 個小時，所以如果是一天 8 小時，單純審理的時間就是 4 天左右，評議的中位數是 5 個小時。這個也是超越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個狀況，所以這個以後可以讓大家作參考。

以上。

主持人

好，謝謝金老師的與談分享。

剛剛林老師有說到關於排除適用的部分，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起訴的一半轉軌，大概就是審結跟轉軌部分有點接近而已。

晉賦法官有要幫忙補充的嗎？

廖法官晉賦

其實並不是起訴的一半都已經轉軌，不是這樣。應該釐清的是審結跟轉軌，合議庭覺得應該不行國民法官案件這樣一個比例是比較接近，大部分案件目前還是在審理中，這是要澄清的部分。

主持人

好，謝謝。

感謝大家的與會參與，今天大家都不辭辛勞前來參與本次的分享會，提供寶貴建議，也給很多正面的回饋。不僅聽到素人國民法官擔任實際案件的

真實心聲，也瞭解檢辯雙方的想法，還有學者們的見解，讓我們收穫非常地多，真的很意猶未盡，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

往後其實各地院會再陸續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的活動，據我所知，這個部分比較非公開的，比較不會像今天這麼地正式，到時候大家可以暢所欲言。相信未來透過大家努力地參與，還有積極的建議，我們的國民法官制度會運作更加完善。

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圓滿結束，非常感謝大家，謝謝！